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皮制工艺品 5 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喜多见皮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皮制工艺品 5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113-07-02-9719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118 号 7 号楼 3 楼 101 室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4</u> 分 <u>10.043</u> 秒, <u>30</u> 度 <u>24</u> 分 <u>32.0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皮箱、包(袋)制造 (1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 30、皮革制品制造 1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3-330113-07-02-971949
总投资 (万元)	360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	0.8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674.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大气、地表水、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p>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118号7号楼3楼101室，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9）可知，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区域减排计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且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后全厂总量不新增，不会造成当地环境空气降级；地表水环境都能够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地属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8）。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1020008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1922），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区，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平净水厂处理。项目工艺简单，排放污染物简单且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工人做好劳动保护，则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及健康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对象：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118号7号楼3楼101室，根据土地证，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192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且该项目已通过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330113-07-02-971949)。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只对本项目涉及的部分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8。

表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1922)，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不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规定的替代品。	符合

助力绿色发展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不超过 1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 均在现有项目总量核定内，因此可在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替代。</p>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皮革制品制造，涉及粘合、涂边等工艺，使用的胶粘剂和油墨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国家要求</p>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环保胶</p>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见附件 3),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8g/L, 白胶和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均为未检出, VOCs 含量 (质量比) 均低于 10%, VOCs 含量 (质量比) 低于 10%, 因此有机废气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投产后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从环保角度看, 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 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①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打铁桥港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限值。 ②根据2022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③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进行通过验收，目前已停产不再产生污染物，基本符合环评要求。</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杭州喜多见皮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原位于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皮制工艺品。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余环开[2003]459号和登记表批复[2011]1818号），审批产能为年产皮制工艺品60万件，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分别为编号[2006]068号和余环验[2011]1-094号）。企业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609169631F001X）。

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118号7号楼3楼101室，租赁杭州翔合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裁皮、削皮、粘合、缝制等工艺，项目迁建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皮制工艺品5万件。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本项目采用粘合、涂边等工艺，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0、…皮革制品制造 192…”中的“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故确定其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年产量	增减	迁建后年产量
1	皮制工艺品	60 万件	-55 万件	5 万件

注：本项目产品皮制工艺品为皮包。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	本项目共两层，1层主要布置为削皮车间、烫印车间、裁皮车间等；3	新建

工程	车间	层主要布置为粘合、缝制、涂边、检验、包装车间等，年产皮制工艺品 5 万件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楼东侧区域作为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实施后，加强车间通风，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平净水厂处理。	依托
	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
	固废贮存场地	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sup>2</sup>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新建

###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增减数量	迁建后数量	备注
1	裁皮机	15 台	-12 台	3 台	裁皮
2	削皮机	8 台	-6 台	2 台	削皮
3	缝纫机	20 台	-17 台	3 台	缝纫
4	烫印机	0	+2 台	2 台	烫印

注：烫印机为新购置，其余设备均由原场地搬迁。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现有年用量	增减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备注
1	成品皮革	5.1 万平方米	-5.04 万平方米	600 平方米	/
2	布料	0	+15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
3	白胶	2400 千克	-2200 千克	200 千克	/
4	万能胶	600 千克	-600 千克	0	淘汰
5	天拿水	160 千克	-160 千克	0	淘汰
6	水性环保胶	0	+240 千克	240 千克	新增
7	烫印纸	0	+120 米	120 米	新增
8	水性油墨	0	+20 公斤	20 公斤	新增
9	尼龙线	0	+50 公斤	50 公斤	新增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白胶：为水性环保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 18%，聚乙烯醇 3%，水 52%，天然树脂 24%，丙烯酸丁酯 3%。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白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未检出，VOCs 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②水性环保胶：为水性环保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乳液 50-6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0-2%，碳酸钙粉料 0-2%，其他 0-5%，水 25%，淀粉 4.3%，聚丙烯酰胺 0.03%，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环保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8g/L，VOCs 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③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颜料 8-20%，聚乙烯蜡 1-5%，消泡剂 0.1-0.5%，水 30-50%。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未检出，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5%）。

### 5、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劳动员工350人，迁建后员工减至40人，实行单班制生产（8h），年工作日为265天，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两层，1层主要布置为削皮车间、烫印车间、裁皮车间等；3层主要布置为粘合、缝制、涂边、检验、包装车间、办公室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皮制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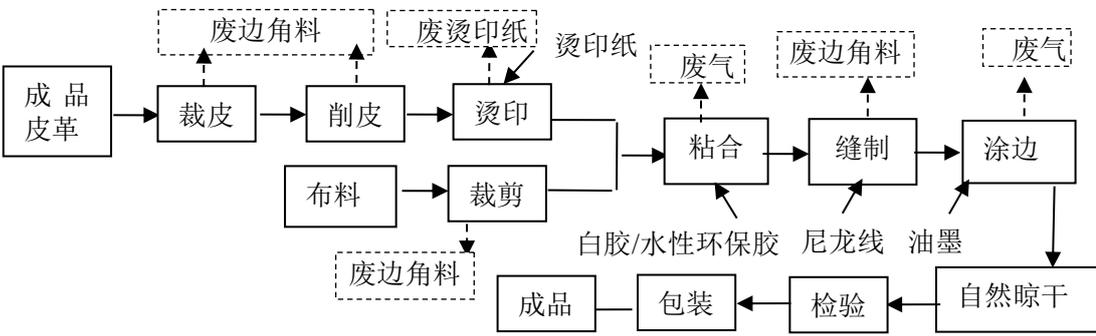


图 2-1 皮制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成品皮革通过裁皮机裁成预先设定的尺寸，经削皮机削皮，烫印机烫印后待用，外购的布料经手工裁剪后与烫印后的成品皮革用胶水粘合，并经缝纫机缝纫制成工艺品，再在工艺品的开口边涂上水性油墨，自然晾干后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主要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废气	粘合工序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边工序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味气体
固废	裁皮、削皮	边角料	皮
	裁剪	边角料	布
	烫印	废烫印纸	纸
	缝制	废边角料	线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塑料
	擦拭	废抹布	抹布、油墨、胶水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杭州喜多见皮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原位于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皮制工艺品。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余环开[2003]459 号）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编号[2006]068 号）。

2011 年企业新增设备及扩大产能，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内新增年产 50 万件皮制工艺品，2011 年企业《杭州喜多见皮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批（登记表批复[2011]1818 号），审批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皮制工艺品 60 万件，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余环验[2011]1-094 号）。企业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609169631F001X）。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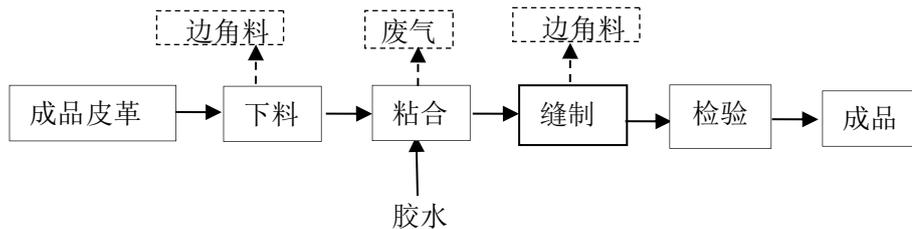


图 2-2 皮革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的生产设备详见表 2-3。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 4、产品方案和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1。

### 5、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项目现有劳动员工 35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8h），年工作日为 330 天，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夜间不生产。

### 6、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2 年搬迁完毕，原地址已不再生产，本项目已搬迁完成，但一直未投产。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2-6。

表 2-6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治理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无组织 0.28t/a	0	采用无组织排放	企业已停产	符合
水污染物	废水量	9817.5t/a	0	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	企业已停产	符合
	COD <sub>Cr</sub>	0.49t/a	0			
	NH <sub>3</sub> -N	0.049t/a	0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5t/a)	0	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企业已停产	符合
	废包装材料	0 (0.5t/a)	0			符合
	原料包装桶	0 (0.1t/a)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停产	符合
	生活垃圾	0 (57.8t/a)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已停产	符合
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约为 70-85dB (A)					

## 6、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实际量 (t/a)	原审批核定量 (t/a)	是否符合
1	COD <sub>Cr</sub>	0	0.49t/a	符合
2	NH <sub>3</sub> -N	0	0.049t/a	符合
3	VOCs	0	0.28t/a	符合

## 7、企业存在的问题

原有项目目前已搬迁完毕，原址目前已拆迁，为闲置空地，无主要环境问题，要求企业对淘汰设备作出合理的处置，不能随意丢弃。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公布的《2022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58 天，优良天数 275 天，优良率为 76.8%，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 30.2ug/m<sup>3</sup>，同比上升 11.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 61.6ug/m<sup>3</sup>，同比下降 13.1%。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2022 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主要污染物臭氧（O<sub>3</sub>）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判定 2022 年杭州市临平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期间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 1)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 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 加强扬尘污染防控、4) 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p> <p>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平区环境空气质量提质进位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可知：深入推进“五气共治”，以臭氧(O<sub>3</sub>)污染防治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加快补齐 O<sub>3</sub> 污染治理短板，继续加强 PM<sub>2.5</sub> 污染防治，大力推进 VOCs 和 NO<sub>x</sub>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p>
----------------------	---

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实现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的“双控双减”，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到 2025 年，创建成为清新空气示范区。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协同减排，安全高效推进临平工业涂装、木质基材、包装印刷、机动车维修行业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落实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加强年使用溶剂型原料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原料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的回收利用，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削减 VOCs 排放总量。在 VOCs 物料储存、输送、使用、处置等环节，加强废气全过程密闭收集，确保“应收尽收”。到 2025 年，全区 VOCs 排放削减量达到省市要求。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对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情况“回头看”，确保清理到位(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PM<sub>2.5</sub> 浓度年均值低于 25 μg/m<sup>3</sup>。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自觉提倡绿色、环保、低碳、俭约的生活方式，形成数字经济为引领，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商贸旅游、健康服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全面实现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打铁桥港，打铁桥港向南汇入上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上塘河编号为杭嘉湖（39），水功能区为上塘河余杭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水质数据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中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对打铁桥港(距本项目西侧 1.8km)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打铁桥港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mg/L)	COD <sub>Mn</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打铁桥港	2023.5	7.7	5.96	4	1.42	0.139
	2023.6	7.4	6.58	4.2	1.08	0.184
	2023.7	7.8	3.09	5.7	0.879	0.249
	2023.8	7.5	3.87	4	1.2	0.162
	2023.9	7.8	4.51	4.7	1.44	0.184
	2023.10	7.5	3.57	3.6	1.04	0.171
IV类标准值	——	6~9	≥3	≤10	≤1.5	≤0.3
水质现状	——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由上表可知，打铁桥港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限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7)，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区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底部硬化，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汤家锦绣公寓	居民区	1728 户	二类	东南	316m
	在建安置房	居民区	3000 人	二类	东	476m

###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围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厂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临平净水厂处理出水 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BOD<sub>5</sub>、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0	/	/	≤2(4)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	-----	------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 3、噪声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和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和氨氮。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无需进行总量调剂及总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3号）：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总量调剂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厂区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审批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建议总量
COD	0.49t/a	0.49t/a	0.018t/a	0.018t/a	-0.472t/a	/	0.018t/a
氨氮	0.049t/a	0.049t/a	0.0009t/a	0.0009t/a	-0.048t/a	/	0.0009t/a
VOCs	0.28t/a	0.28t/a	/	/	/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 0.018t/a、NH<sub>3</sub>-N: 0.0009t/a，并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COD<sub>Cr</sub>、NH<sub>3</sub>-N和VOCs均在现有项目总量核定内，因此可在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该项目在租赁厂房内来实施生产，项目不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粘合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涂边过程产生的油墨废气和少量异味气体。</p> <p><b>废气源强计算说明：</b></p> <p><b>胶水、涂边废气：</b>本项目粘合过程使用的胶水为白胶和水性环保胶，白胶和水性环保胶使用量分别为 200kg/a、240kg/a，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白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未检出，水性环保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8g/L，含量较少。</p> <p>本项目涂边过程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0kg/a，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未检出，含量较少。</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环保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8g/L，白胶和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均为未检出，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因此有机废气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采用无组织排放。</p>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

**异味气体：**项目涂边过程使用油墨，涂边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1。

表4-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企业厂界即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本项目厂界即所租赁的厂房外。

## 2、废水

废水源强计算说明：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年生产 265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p·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30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8t/a，NH<sub>3</sub>-N 产生量为 0.0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COD<sub>Cr</sub>、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sub>5</sub>、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后排放。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物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	生活	污水量	/	450	/	450

	污水	COD <sub>Cr</sub>	400	0.18	40	0.018
		NH <sub>3</sub> -N	30	0.014	2	0.0009

### ②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2t/d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③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236187	30.408132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④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 4-5。

表4-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HJ/T91; 1个	年度	HJ819-2017

### ⑤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污水密闭厌氧消化、沉淀作用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企业废水能够做到达标纳管。

#### ⑥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临平净水厂位于临平区南苑街道，东湖路西侧、沪杭高速以南，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d。据调查，临平净水厂环评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余杭区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6]309 号)，2016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计划 2018 年 10 月通水试运行。待临平净水厂建成后，通过临平污水总泵站调节水量：临平第一、第二污水子系统、开发区污水子系统收集的污水优先纳入临平净水厂，余出废水仍可纳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临平净水厂服务范围为临平副城，包括 6 个街道(临平、东湖、南苑、星桥、乔司和运河街道)、1 个开发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部污水及塘栖镇和崇贤街道的部分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膜生物反应器(MBR)，临平净水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sub>Cr</sub> 500mg/L、NH<sub>3</sub>-N 35mg/L。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sub>5</sub>、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钱塘江。

为了解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情况，环评收集了 2023 年 9 月-2024 年 4 月污水处理厂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6 临平净水厂出水水质汇总

时间污染物	pH	COD (mg/L)	氨氮 (mg/L)	TP (mg/L)	TN (mg/L)
2023.9	6.59	15.14	0.2236	0.0772	7.405
2023.10	6.56	15.95	0.225	0.058	7.154
2023..11	6.53	0.1506	0.1506	0.0949	8.68
2023..12	6.4	14.44	0.3373	0.0626	9.603

2024.1	6.76	14.35	0.6737	0.0861	8.018
2024.2	6.86	8.14	0.1741	0.071	8.131
2024.3	7.1	10.76	0.1585	0.0904	4.54
2024.4	7.05	9.15	0.2589	0.033	5.696
标准限值	6-9	40	2	10	15

由表 4-6 可知，临平净水厂出水 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sub>5</sub>、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临平净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7t/d，占比为 0.00085%，排放量少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室内和室外噪声源强数据分别见下表 4-7 及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点源	6	8	0.8	90/1	设备减振	2120h

设备噪声源强数据来自生产厂家提供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厂房	裁皮机	点源	75/1	选用 符合 低噪 声设 备，并	20	8	0.8	3	57.2	2120h	21	36.2	1
2	厂房	削皮机	点源	75/1		12	9	0.8	2	56.2	2120h	20	36.2	1
3	厂房	缝纫机	点源	75/1		8	5	6.8	5	56.4	2120h	22	34.4	1
4	厂房	烫印机	点源	75/1		12	4	0.8	3	57.4	2120h	23	34.4	1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环评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参数:

- (1) 本项目拟建地年平均风速为 2.3m/s;
- (2) 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 预测时, 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 (3)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一般在 10~25dB (A), 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 (A), 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 隔声量取 25dB (A), 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 其隔声量取 30dB (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 (A), 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 (A), 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A)。本项目厂房隔声量取 15dB (A), 窗隔声量取 15dB (A)。

###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厂区各预测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dB(A)	昼间
1	东厂界	43.2	65	达标
2	南厂界	43.6	65	
3	西厂界	40.3	65	
4	北厂界	48.4	65	

从表 4-9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 企业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 项目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了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具体如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d</sub>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烫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4t/a。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耗材废包装为纸塑，产生量约0.1t/a，由废品公司回收。

③废烫印纸：项目烫印过程会有废烫印纸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4kg/a，由废品公司回收。

##### ④废抹布（含胶水）

项目擦拭过程会产生含胶水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白胶和水性环保胶，均为水基型胶水，因此含胶水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胶水抹布产生量为4kg/a，由废品公司回收。

##### ⑤废抹布（含油墨）

项目擦拭过程会产生含油墨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墨抹布产生量为1kg/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⑤废胶水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白胶和水性环保胶，均为水基型胶水，胶水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5kg/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 ⑥废油墨包装桶

项目使用油墨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kg/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具体情况见表 4-11~4-12。

表 4-11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皮、削皮、裁剪、缝制	皮、布、线	固态	否	/	/	根据项目核算	0.4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	固态	否	/	/		0.1	
3	废烫印纸	烫印	纸	固态	否	/	/		0.004	
4	废胶水包装桶	原料使用	塑料、胶水	固态	否	/	/		0.005	
5	废抹布(含胶水)	设备清理擦拭	抹布、胶水	固态	否	/	/		0.004	
6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塑料、油墨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根据项目核算	0.00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7	废抹布(含油墨)	设备清理擦拭	抹布、油墨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0.0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否	/	/	0.5kg/人.d	5.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4-12。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抹布(含油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设备清理擦拭	固态	抹布、油墨等	油墨等	每天	T/In	车间定点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油墨等使用	固态	含油墨等包装桶	油墨等	每天	T/In	车间定点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注：以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含油墨）	HW49	900-041-49	项目一层东南侧	5m <sup>2</sup>	危废仓库内密闭、分类存放	5t	一年
2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一年

##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仓库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 ②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③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危废等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项目厂区已经硬化，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到如下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1、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

2、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

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3、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仓库，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通过如上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8、风险评价

###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废抹布（含油墨）	0.001	抹布、油墨等	/	0.001	50	0.0000 2	T/In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油墨包装桶	0.001	含油墨等包装桶	/	0.001		0.0000 2	T/In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合计 0.002t						0.0000 4	/	/	/

备注：危险性说明：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根据上表可知，Q 值为 0.00004，小于 1，因此不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和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危险废物泄

漏引起火灾，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此外，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 （4）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异味气体	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NH <sub>3</sub> -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临平净水厂出水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裁皮、削皮、裁剪、缝制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资源化 无害化
	烫印	废烫印纸		
	原料使用	废胶水包		

		装桶		
	设备清理 擦拭	废抹布（含 胶水）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设备清理 擦拭	废抹布（含 油墨）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清运处理	
	原料使用	废油墨包 装桶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废气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与运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p> <p>②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的 30、皮革制品制造 192 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企业在实际运行中要加强管理和设备维修，严格对照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程，按期落实运行维护措施，及时足量更换物料，如实规范记录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经合法路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杜绝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科学排污、治污，严格杜绝因污染防治设施超负荷运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p>			

## 六、结论

杭州喜多见皮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制工艺品 5 万件技改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28t/a	/	/	0	/	/
废水		废水	0	9817.5t/a	/	450t/a	0	450t/a	+450t/a
		COD <sub>Cr</sub>	0	0.49t/a	/	0.018t/a	0	0.018t/a	+0.018t/a
		NH <sub>3</sub> -N	0	0.049t/a	/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5t/a)	/	0(0.4t/a)	0	0(0.4t/a)	0
		废包装材料	0	0(0.5t/a)	/	0(0.1t/a)	0	0(0.1t/a)	0
		废烫印纸	0	0	/	0(0.004t/a)	0	0(0.004t/a)	0
		废胶水包装桶	0	0(0.1t/a)	/	0(0.005t/a)	0	0(0.005t/a)	0
		废抹布(含胶水)	/	/	/	0(0.004t/a)	/	0(0.004t/a)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	/	/	/	0(0.001t/a)	/	0(0.001t/a)	0
		废抹布(含油墨)	/	/	/	0(0.001t/a)	/	0(0.0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